罪犯杨超堂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1号

　　罪犯杨超堂，男，1994年11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4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超堂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1677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4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超堂于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，明知他人开设赌博网站或为赌博网站制作推广、发展会员，仍为他人提供投放广告，发展会员等管理赌博网站帮助行为，并提供银行卡、微信账号帮助收取赌资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　　罪犯杨超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1次，间隔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01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其中本次减刑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超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超堂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